##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47-08

修正案号: 39-7849

- 一. 标题: 检查飞机迎角传感器(AOA)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34-2925中所有波音747-200B、-200C、-200F、-400D、-400和-400F 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19-08

修正案号: 39-17590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34-2925

2008年06月04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起飞过程中抖杆器的非指令性触发,导致降低对飞机的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 检查: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34-2925的施工指南的要求,按照适用性,对飞机左右迎角传感器(A0A)完成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安装了某些带有桨形叶片的迎角传感器。

#### B. 可选的符合性方法

运营者可以采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完成失速警告系统测试代替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要求。

### C. 操作测试和更换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安装了带有桨形叶片的迎角传感器: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34-2925的施工指南段落2的要求,对失速警告系统完成一次操作测试。

- (1)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34-2925中第2组飞机:如果未能得到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34-2925的施工指南段落2附表中给出的数值,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34-2925的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迎角传感器。
- (2)对于所有飞机,本指令C(1)段所列的飞机除外:如果在操作测试中迎角传感器的失效激发了抖杆器,则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34-2925的施工指南段落3的要求,使用新的迎角传感器更换失效的迎角传感器。

#### D. 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1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1月4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